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松烈

肆、出席人員：

張委員貴欽、鍾委員文達、羅委員世榮、羅委員新貴、羅委員鶴琦、魏委員金發、黃委員金源、胡委員書庭、鄭委員木滿、陳委員金田、劉委員旭光、姜委員禮嶸、陳委員邦男、陳委員茂雄、陳常任委員文棠、陳委員金榜、范委員國焱、張常任委員紹彬、呂常任委員理全

列席人員：

何副總幹事仁昌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孫主任秘書福佑、保安民防課徐課長荼林組長昌炬、吳主任昌來、鄭組長淼生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何副總幹事、警察局孫主任秘書、徐課長、各組室主管大家好。第13任總統副總統已經在12月17日正式展開競選活動，第8屆立法委員也已經在12月21日完成了候選人的號次抽籤，結果為1號傅家賢、2號彭紹瑾、3號徐欣瑩、4號戴國樑，這兩項對於我們國家未來四年非常關鍵也非常重要的選舉，已經陸續的展開並持續在加溫中，表面上沒有太大的起浮，非常的平靜，實際上是非常的激烈，可以說是波濤洶湧、明爭暗鬥，這幾天我們也從廣播及新聞中看到有些候選人用負面的文宣及口水的漫罵，如此製造族群的對立、藍綠的對決，這種非理性的選舉策略真是讓我們感慨萬千。

大家都知道民主的真諦就是透過自由公正的選舉並取決於多數，所以再過20多天就會由全體國民所投下的選票數字來決定新的國家領導人及新的立法委員。

選舉的投票日已經越來越近，選舉的火藥味也會越來越濃，讓我們利用這次的集會，大家集思廣益，溝通彼此的共識、同心協力，

使這次的選舉能夠順利圓滿來完成。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陸、報告事項：

一、副總幹事報告（略）

二、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初審結果報告

呂常任委員理全報告：

（一）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除徐欣瑩女士於北埔鄉城門街 43 號，本處所為本縣第 312 投開票所不得設置外，其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符合規定設置；爾後如有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經各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會同選務作業中心查證符合規定後，准予設立。

（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三、第四組報告：

檢附妨害選舉罷免法事件處理程序及違法通知書表件，請各位委員參閱。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製選舉票時，需推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監察，請審議。

說明：

一、選舉票於 101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開始印製，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以前全部印製完畢，印製完成後運返本會三樓會議室集中看管。101 年 1 月 12 日發交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預定編排臨場監察之委員每班 4 小時，請各位委員在接班委員未到達前，暫勿離開印刷廠。

二、印製選舉票廠商地址，需俟本會行政室辦理公開招標得標廠商確定後，當另行通知各位委員。

1月8日印製選舉票排班參考：

08：00—12：00 劉委員旭光

12：00—16：00 羅委員新貴

16：00—20：00 鍾委員文達

20：00—24：00 張委員玟竣

1月9日

00：00—08：00 羅委員世榮

陳委員金田

08：00—12：00 黃委員金源

12：00—16：00 陳委員茂雄

16：00—20：00 陳委員邦男

20：00—24：00 曾委員建達

1月10日

00：00—08：00 邱委員慶明

范委員國焱

08：00—12：00 魏委員金發

12：00—16：00 姜委員禮嶸

16：00—20：00 張委員貴欽

20：00—24：00 鄭委員木滿

1月11日

00：00—08：00 陳委員金榜

羅委員鶴琦

08：00—12：00 黃委員熙晃

三、1月12日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臨場
監察委員：

08：00—12：00 張召集人松烈
陳常任委員文棠

12：00—17：00 張常任委員紹彬
呂常任委員理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審議。

說明：

- 一、投開票所數計359所，置主任監察員359人，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聘派。
- 二、投開票所監察員每所設置2至3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參加講習後派充之；本次選舉計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宋楚瑜、林瑞雄先生均得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 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如附件，並經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推派常任委員初審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印製選舉票時，本會在印刷廠設置選監小組委員簽到（退）簿供監察小組委員簽到（退），警察又再次要求簽到退，建議簽到（退）一次即可，不必重覆再簽；又簽到簿格子太小，簽到退可否以蓋章代替。

提案人：黃委員金源

說明：

一、警察局孫主任秘書回覆：關於黃委員提議，應是警察執行職務時失誤，既然選委會有提供簽到（退）簿，就以選委會提供之簽到（退）簿為原則，會後將回警察局向執行職務員警加以說明。

二、副總幹事回覆：簽到簿格子將調整放大，以利委員們簽名，簽到（退）仍以簽名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關於印製選票時，進出印刷廠須搜身問題，請警察局說明。

提案人：黃委員金源

說明：警察局保安民防課徐課長回覆：警察局為維護選舉票安全，針對選票印製及運送方式，已在協調會做妥善規畫。印製選票時，每一個時段派4名警力執勤，執行職務內容包括搜證錄影。至於監察小組委員在執行選務監察業務，本局為業務需要搜身及簽名事項，請各位委員配合及諒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選票印製時，監察小組委員臨場監察時是否要穿制服、佩帶識別證，請統一規定。

提案人：姜委員禮嶸

決議：印製選舉票時，監察小組委員臨場監察時須穿著選委會發放背心、攜帶職章及佩帶識別證。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中午 12 時。